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鹿港文化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3日以书面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董事8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钱文龙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表决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《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2016年5月11日，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以2016年3月3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后的总股本447,094,3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股转增10股，共计转增447,094,302股。公司总股本由447,094,302股增加至894,188,604股。公司注册资本则由人民币447,094,302元增加至人民币894,188,604元。据此，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严格管理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具体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《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9）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8日